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濉卫健〔2023〕43号

关于印发《濉溪县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和集体讨论制度（试行）》的通知

委机关有关股室、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各有关单位：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和集体讨论制度（试行）》经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规定和集体讨论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卫生健康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规范公正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安徽省重大卫生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健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前，由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是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提交委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未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或者审核、讨论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
- (三) 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 (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或者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的。

第五条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设置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审查委员会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法制审核，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法制审查会议制度，是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分管领导召集机关股室、相关人员及法律顾问，负责对濉溪县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讨论、审议，提出处理意见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六条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省、市级目录清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除听证程序外的其他简易程序、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进行案件审核和法

制审核，行政机关对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进行案件合议并提出合议意见，并说明需要集体讨论的理由，及时报同级卫生行政机关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卫生行政机关主要领导确定集体讨论的时间、地点及参加人员。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拟作出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定的，应提交下列材料送至法制机构审核：

-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三) 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 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六) 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说明，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使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法制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交承办机构。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

对送审材料不齐全的，法制机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及时补充；承办机构不予补充的，予以退回。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应当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核工作，必要时，可邀请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与。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与审核的，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和承办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 (一) 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三) 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 (四) 程序是否合法；
- (五)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一) 对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调查补正的审核意见；

(三) 对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四) 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五)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法制机构应当在提出的审核意见中说明具体理由。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审,复审后承办机构仍有异议的,应当提请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交由承办机构入卷归档。

第十七条 对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重大案件,一律实行集体讨论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卫生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负责人、案件审核人员、案件承办人员列席(卫生行政机关内设卫生监督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列席)。会议由卫生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或主要领导委托的领导主持;必要时确定其他人员参加。

参加或者列席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第十八条 进行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时,案件承办人员或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负责人应首先简要介绍案件的有关情况,包括立案依据、违法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

第十九条 集体讨论的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是否充分并符合规定,对案件情况的调查或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是否恰当，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最后应形成决定或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处理意见或决定的案件，应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决定的，由卫生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参会人员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卫生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或主管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领导审批决定。

无须集体讨论的案件，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由承办机构负责人、委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应进行会议记录或撰写《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纪要》，记录或纪要由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负责，经主持人审查同意后正式形成。

记录或纪要均应如实反映现场讨论的真实情况以及形成的最后决定。如有不同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或决定的，也应在记录或纪要中如实反映。记录或纪要应归入本案案卷。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责任追究机制。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决定的，由于承办人员过错而造成的错案，承办人员为错案责任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法制审核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承办机构

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二十四条 承办机构、法制机构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第二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及其部委的文件，省政府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决定案件审查委员会成员

附件 2: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附件 1: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决定案件 审查委员会成员

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委机关有关股室: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决定案件审查委员会成员由相关业务股室、相关人员组成,重大行政决定案件审查委员会需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才能召开,委纪检组指定人员参与,负责执纪监督。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委员:	邢爱华	委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委 员:	荣 飞	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负责人
	丁维学	委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负责人
	黄正林	委信访室负责人
	邬宏飞	委医政与中医药发展管理股负责人
	李桂林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马正峰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赵 芳	执法大队案审室负责人
	张方元	执法大队法制室负责人

重大行政决定案件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负责承担召集会议、组织法制审核等具体工作实施。委员会成员鉴于人事调动的,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附件 2: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包括下列事项

(一) 处罚数额较大或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拟作出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个人达 1 万元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达 5 万元以上的);

(二) 责令停产停业的,包括但不限于拟暂停医师执业活动、拟暂停公共场所经营等;

(三) 吊销许可证、执照的,包括但不限于拟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拟吊销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拟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拟吊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

(四) 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包括下列事项

(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二) 拟撤销行政许可;

(三)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重大行政强制法制审核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等三类情形的临时控制措施;

(二) 强制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临时控制措施。